



## 香港律師會聲明

法治是香港的基石。在行使言论、集会、游行和示威自由的权利时，对尊重法治、他人的权利、公共服务的正常运作，以及整个社会的法律和秩序方面，都不应作出妥协。

关于最近有关刑事检控决定的讨论，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在决定是否起诉涉嫌干犯刑事罪的人时，刑事检控专员必须全面评估证据和相关情况。刑事检控专员亦必须考虑是否有充足证据去支持他们启动检控程序，以及有关检控是否符合公众利益。基于个人的主观理解而标签有关行为，与客观的决策过程并不相关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以透明、可信和公平而闻名，在国际上名列前茅，并巩固香港作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的声誉。过去的冲突和纠纷应该按照运作良好的法律制度来处理。现在是时候为香港及其公民的福祉展望未来。

香港律師會

2019年6月28日